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2〕9号

关于S16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S16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省发改委以皖发改基础〔2022〕66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项目属于《淮南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年—2035年）》及《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路线起点（K109+481.564）

位于寿县刘岗镇汤岗村南侧，接在建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终点；向西北跨越瓦东干渠，经赵小郢北侧与规划的淮桐高速交叉；经塘嘴北侧、双庙集镇南侧，在迎河村北侧跨越东淝河；继续向西北经保义镇后楼村勇敢组，在保义镇南侧接在建的合周高速保义至南照段起点保义枢纽（k134+233.887）。路线长24.744km，起点至刘岗枢纽段（K109+481.564-K112+501）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34.5米，刘岗枢纽至终点段（K112+501-K134+223.887）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计速度120Km/h。全线设桥梁6808m/16座，其中特大桥4191m/1座，大桥567m/1座，中桥136m/3座，分离立交桥1914m/11座；设置互通立交3处，其中枢纽型互通1处，服务型互通2处。服务区1处和管理分中心1处。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确保在合理征地范围内施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优化土石方平衡，合理利用项目取土，减少弃渣量。施工场地、取（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等大型临时工程选址应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布设，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复垦，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水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桥梁施工工艺，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不经处理随意排放。营运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绿化。

(三) 加强大气环境防护。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产污环节管理，实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营运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的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围挡、减振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沿线敏感点设置低噪声路面、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并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建立群众意见定期回访制度和敏感点噪声定期监测制度，对群众反映区段及时进行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环保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影响，确保达到本项目预测的环境保护目标值。

公路沿线地方政府在进行乡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中提出的路线两侧噪声规划控制建议，避免布设新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对公路沿线两侧已规划为居住用地区域预留噪声防治措施费用。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有关固体废物的各项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应尽量综合利用。沿线设施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服务区、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维修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优化桥梁设计方案，对跨越生态保护红线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池等措施。采取桥梁护栏防撞设计、桥梁两端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项目建设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设计，进一步优化细化并落实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及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2年6月23日印发